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 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專業實務報告實施辦法

106年01月17日105學年度第2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9年01月14日108學年度第2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9年04月22日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訂定之（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班碩士學位論文採專業實務報告形式，專業實務報告之主題與內容，應以實務改進為主。
- 第三條 研究生應修畢「教育研究法」、「教育領導與政策議題研討」二科目後，始得申請指導教授；應修畢（含正在修習）「教育研究法」、「教育研究規劃與寫作」二科目，始得申請專業實務報告計畫審查。
- 第四條 研究生應修畢（含正在修習）本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且通過專業實務報告計畫審查，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 第五條 專業實務報告成績以B-（或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並以學位論文考試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評量標準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專業實務報告評分表」。
- 第六條 專業實務報告內容應至少五萬字以上（不含目錄及參考文獻）；報告格式應參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專業實務報告寫作參考格式》撰寫。
- 第七條 專業實務報告成績評定方式，分為計畫審查與成果發表：  
一、計畫審查(即碩士學位計畫審查):採口試方式進行。學生之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指導教授申請書及指導教授同意函，應繳交系所辦公室完成申請。  
審查未通過者，次學期起始得再申請計畫審查。最多以申請兩次為限。  
二、報告成果發表(即碩士學位考試):學生於提交專業實務報告計畫審查通過滿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申請學位專業實務報告發表，發表採口試之形式進行。
- 第八條 專業實務報告考試委員會(即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系所主任聘請指導教授及兩位委員組成之，委員資格除符合本校「教育學系、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博士碩士學位授予暨考試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且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本系專任教師至少一人；  
二、具相關博士學位之校外委員至少一人，以具實務經驗者為原則。
- 第九條 研究生畢業授予之學位名稱為教育學碩士（Master of Education/M. Ed.）。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據教育部、本校及本系所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